

新北市三峽儲蓄互助社

結婚放款專案辦法

104.07.04 第 7 屆第 7 次理事會制定

- 1) 放款資格：一年內無逾期、違約、延期紀錄之社員。
- 2) 放款對象：首次結婚之社員。
- 3) 放款金額：最高股金 4 倍 80 萬元，惟放款累計不超過個人及同一經濟戶的最高放款額。
- 4) 放款利率：年率 4.5%。
- 5) 放款期限：同信用放款之期限償還。
- 6) 其他規定：
 - a) 本專案放款若逾期還款，則以一般信用放款利率計算利息。
 - b) 本專案放款不作利息攤還。
 - c) 本專案放款期間，同一戶若有異常超額還款時，應優先償還本專案放款。
 - d) 本專案須超過一年才可超額還款。一年內若有超額還款時，自次月份起以信用放款利率計算利息。
 - e) 結婚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)，如貸款後半年內未補正者，於第七期利率即以一般放款利率計算之。